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10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貴梅(即高金民之繼承人)等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9,178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珩倩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168981	1	利息	44455	1140517	1140521	(5/365)	14.26			86.84	刪除
新增計算項目	2	利息	53608	1140517	1140521	(5/365)	15			110.15	刪除
	小計									196.99	
合計	169,178										